

迎宾馆国控站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华晟兴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迎宾馆国控站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聘请专业技术公司对街道辖区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突出环境问题溯源整治、咨询等。

第一条：合同价款

1. 服务费用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885000元）。

2. 确定服务质量是否达标的依据：依据全国168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双方确认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效果是否达标的依据是：甲方所在城市的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的年排名。

乙方鉴于对自身技术的信任，经过2025年7月到9月的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确保鹤壁市能够在2025年7-9月的每个月分别在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年排名退出倒数10名名单（包含第10名），服务费用每个月50万元。如果乙方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则乙方的剩余服务费用3850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不再支付。

3. 合作方案与费用支付

乙方在甲方所在辖区进行大气污染治理活动，甲方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治理服务费用在治理活动的下个月5个工作日内，出具财务发票后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提供数据监控、分析及巡查服务，特殊时



段的空气质量专题报告的编制、汇总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确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
- (2)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期间的矛盾、问题协调解决。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按照合同约定尽快进场开展工作。
- (2) 确保工作指导质量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路3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392-3223001

乙 方：（盖章）

名称：华盛兴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51号院1号楼1至11层101内10层1014-7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103638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帐号：333776039217

2025年7月17日